



项目编号：TPDL-2025-C230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2025年秋季学期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出即有相同的芯片代号、硬盘、网卡等信息则由相关投标单位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7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六 确定中标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0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2
二、商务文件格式	63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4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5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7
4 售后服务方案	68
5 类似业绩	69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0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5
三、技术文件格式	76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77
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	78
3 人员配备	79
4 配送综合能力	80
5 供货渠道	81
6 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82
7 企业相关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PDL-2025-C230
2. 项目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5 万元，（下浮率招标，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整体招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1 学期	完成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5000.00 元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6.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6.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地址：大理市富洱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872-2125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方式：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剑海、李光敏、石敏、杨翰泽、李作兴

电 话：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td> <td>①农、林、牧、渔业或②批发业或③零售业或④餐饮业或⑤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单位按自身行业情况进行选择性填写）</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①农、林、牧、渔业或②批发业或③零售业或④餐饮业或⑤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单位按自身行业情况进行选择性填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 2、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或等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1%、2%……等。</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 元</u>； 证金缴纳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1.1 采用银行转账： （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 账号：53050171606900000305；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③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1.2 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p> <p>1.3 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供应商持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网上送达或现场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u> ； 通讯地址： <u>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中的收费标准优惠 20%计算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28	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金额：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
3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理监管分局共同印发《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采〔2024〕16号）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为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理州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政府采购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代替传统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查看，网址： 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 。
31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	验收标准	<p>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并应填写验收单。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p> <p>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p> <p>(1)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资料。具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p> <p>(2)中标方需协助为项目验收提供相关服务。</p> <p>(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p>
33	其他补充资料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方式：远程解密</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签字”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 + 4 + 3.5 + 16 + 12.5=37.5（万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成本、人工、配送、运输、卸货、搬运、保管、利润、税金、更换，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下浮率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 号）及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23.4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不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允许分包。
10	分包其他要求	不允许分包，无分包其他要求。
11	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采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30，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p> <p>1、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p>4、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文件条款引用如下：</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技术部分评审	55		
2.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	<p>第一档次（20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食材进货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方案等）切实可行，并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p> <p>第二档次（16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食材进货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方案等）基本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第三档次（12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食材进货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方案等）内容描述简单，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第四档次（8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食材进货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方案等）内容描述简单，缺乏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第五档次（4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食</p>	

			<p>材进货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退换货方案等）重要内容描述粗略或粗制滥造的；</p> <p>第六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	10	<p>第一档次（10分）：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规范、完善、具体、可行；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优，安全保障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较好，能较好的满足用户的需求；</p> <p>第二档次（7分）：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合理；产品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承诺全面，产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好，能满足用户的需求；</p> <p>第三档次（4分）：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产品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产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内容描述一般，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p> <p>第四档次（1分）：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整体内容描述较差、重要内容缺失或粗制滥造的；</p> <p>第五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3	人员配备	5	<p>第一档次（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齐全、经验丰富的；</p> <p>第二档次（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岗位基本满足业务需要，经验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结构不合理、岗位不匹配、经验较差的；</p> <p>第四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p>	
2.4	配送综合能力	5	<p>第一档次（5分）：各类食材仓库齐全，规范整洁，规章制度完善，配送车辆配置科学合理；</p> <p>第二档次（3分）：有必要的食材仓库，基本能够做到分类储藏，规章制度基本</p>	

			完善，配送车辆配置合理； 第三档次（1分）：食材仓库狭小，仓库物品未分类储藏，摆放不合理，配送车辆搭配不合理，不能很好的满足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第四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仓库需提供地址、分区照片； 2、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照片。	
2.5	供货渠道	5	第一档次（5分）：供货来源明确、正规，进货、检疫/检验手续完善； 第二档次（3分）：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有进货、检疫/检验手续的； 第三档次（1分）：供货渠道阐述差或供货来源不明确，进货、检疫/检验等手续不完善的； 第四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6	突发情况的 应急保障预 案	10	第一档次（10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考虑全面、科学，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解决突发情况时间最快、管理规范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第二档次（7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编制合理、但不够全面，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能提出相应解决方案、解决突发情况时间快、服务管理规范一般； 第三档次（4分）：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编制水平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解决突发情况时间慢、服务管理规范一般； 第四档次（1分）：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描述描述简单或粗制滥造的； 第五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	15		
3.1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能力；3. 售后服务人员	

			<p>配备等。</p> <p>第一档次（10分）：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完善、具体、可行；</p> <p>第二档次（7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p> <p>第三档次（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但有一定可行性；</p> <p>第四档次（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差，缺乏完整性和可行性；</p> <p>第五档次（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2	履约服务能力评审	5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次项目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项得2.5分，提供2项及以上的得满分5分。</p> <p>评审说明：</p> <p>（1）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案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作为无效案例证明材料处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配送期限：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配送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1.3 配送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 配送时间：常规配送每日 1 次，其他配送：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5 交货方式：采购、供货双方面对面在交货地点过称验收，采购方按照货物实际重量开据收货单据，交供货方作为每月结算货款单据凭证。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商品定价基数：每月在周边固定的菜市场或者超市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将类别食材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采用双方在幼儿园询价小组的参与下进行询价的方式定价。（双方指：采购人、中标人）。

2.2 询价方式：实行定期询价和灵活询价相结合。原则上每月询价一次，因市场原因，价格波动较大，供货方可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询价。

2.3 结算方式：每月 26 日为结算日，节假日、双休日顺延，无故逾期采购人可拒付货款。结算价=商品基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一旦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2.4 发票：乙方应当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三、技术要求

3.1 食品要求

3.1.1 肉类：主要包括前腿猪肉、肋条猪肉、后腿猪肉、猪排骨、猪肝、猪肚、猪肘、猪里脊、后腿牛肉、肋条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等；必须保证供应货物为市内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按压无水迹，品质好。

3.1.2 水果、干果类：水果包括苹果、香蕉、梨、橙子、西瓜、葡萄、提子、火龙果、哈密瓜、桔子等，必须保证水果无发霉腐烂，大小基本统一，无过熟或欠熟，色泽光滑。干果包括碧根果，夏威夷果，蔬果干……必须保证包装无破损，无发霉变质，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3.1.3 蔬菜、副食品类，主要包括蔬菜类、海产品类、粮油及调料类、乳制品及糕点类、海产品类等，具体要求如下：

（1）蔬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主要包括土豆、番茄、苦瓜、小瓜、南瓜、茄子、洋葱、白菜、萝卜、胡萝卜、苦菜、青椒、绿豆芽、黄豆芽、红豆、大葱、小葱等，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豆制品：豆腐、豆腐干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海产品类，主要包括竹节虾、多宝鱼、鲟鱼、文蛤等，所供海产品必须是鲜活的、不得供应死亡或变质变味的，冷冻海产品主要包括虾仁、龙利鱼、大白虾等，对提供冷冻海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执行食品质量标准，做到在保质期内供货、货品不变质、不过期，干货海产品主要包括干贝、虾皮、虾米等，提供的干货无异味，不过期、不变质。

（3）粮油及调料类：主要包括米、面、油、盐、酱油，味精、鸡精、陈醋、白醋、鸡蛋等，所供米面油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是国家知名品牌；供应的调味品不得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所供的调味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仅退货、还要赔偿。

（4）乳制品及糕点类，主要包括牛奶、酸奶及糕点等，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

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糕点需选择优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料，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原材料，若糕点中有奶制品，需保证奶制品质量及新鲜度。糕点需在保质期内，无发霉变质，无异味，口感适中。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有关规定，要根据甲方规格要求配送。

以上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若法律、法规有变化，须执行最新标准。每类食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物品。若采购人在实际过程中有要求，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 质量要求

3.2.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州市现行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品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一旦发现因食用其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中标人将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中标人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影响，立即无条件终止供货，废除中标资格。

3.2.2 一经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将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报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食品卫生主管部门。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在供货过程中不按照校方要求，送货不按规定时间，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开饭的。

3.3 供货要求

(1) 符合食品质量标准，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可追溯性。。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 标准装产品：所供产品等级、重量达标, 无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

(4) 禽、肉、水产品类：供货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办理的相关证件。食材新鲜、无病变、无变质、无注水、无异味、无防腐剂保鲜。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5) 果蔬类：新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6) 其他食材：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防腐剂保鲜、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对不达质量要求的食材必须 2 小时内进行更换，最终收货数量达到 100%，不影响采购方开餐要求。

四、其他要求

4.1 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应按校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供货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4.2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遇特殊货物须另行采购的则必须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供货）；

4.3 严格按照幼儿园随批次产品提供相关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管理办法

（一）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由甲方决定。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乙方收款信息称：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时前，当天最迟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组织分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食药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第一次承担全部罚款；第二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罚款从乙方当月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质保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各伙食单位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冰冻类不超过 %，叶菜类不超过 %，果菜类不超过 %），超过上述标准每次罚款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罚款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

过 %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元人民币罚款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次（含）以上罚款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次以上（含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合同期限内，乙方需诚信经营、廉洁自律、不偷税漏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十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我方参加你方就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PDL-2025-C230）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
2	配送期限	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	配送响应时间	常规配送每日 1 次，其他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5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时间	内容概述	客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后附业绩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②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及惩罚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3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4 配送综合能力

配送综合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5 供货渠道

供货渠道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6 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7 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 1、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